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306
881125 行政會議通過
900226 行政會議通過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50213 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9502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09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07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01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04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11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實務能力，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促使學生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以成為優質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日間部、進修部之學生，包括二技、四技、研究所、在職班、在職專班、學位學程等；實習課程含國內及境外實習。
- 第三條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實習目標與計畫、實習分發原則、請假獎懲辦法、實習作業寫作辦法及實習評分表等，則依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公告實習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實習機構如已公開分發後，學生不得擅自更換實習機構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如實習機構未訂定請假相關規則，則依本校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實習辦法之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以書面或口頭告知校方並調查屬實，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，予以適當處分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或實習單位因素無法繼續實習者，經輔導後仍需轉換實習單位者，須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變更實習單位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者，予以停止實習：
- 一、請假時數(含公、事、病假)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不按請假規定請假三次(含)以上者。
 - 三、連續三天(含)以上未經請假規定辦理，而不到班者。
 - 四、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，不宜繼續實習者。
 - 五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。
 - 六、各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得依需求訂定更嚴格停止實習要求。
- 第九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八條第四款而辦理停止實習，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必須重新實習。
 - 二、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，則須完成未實習部份之時數。實習期間、課程與方式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自行訂定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